

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9.408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此次拟发行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涉及其下辖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11个设区市，期限为5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概况

债券名称	地区	发行规模（单位：亿元）	期限	付息、还本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南昌	3.0673	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江	2.347		
	景德镇	1.2571		
	萍乡	0.6897		
	新余	0.4164		
	上饶	5.6191		
	鹰潭	0.4498		
	吉安	2.7793		
	赣州	3.1454		
	抚州	4.5946		
	宜春	5.0432		
合计		29.4089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

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资金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江西省下辖 11 个设区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募投具体情况见“拟发行的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募投项目情况”。本批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等（详见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西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前翻番、同步小康”的总目标，以提质、增效、升级为中心，以创新、改革、开放为动力，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奋力开创“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新境界，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十三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与2010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西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江西省经济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2018年经济基本状况 ¹				
项目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499.00	2081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0	8.9	8.7
第一产业(亿元)		1904.53	1953.9	1877.3
第二产业(亿元)		8829.54	9972.1	10250.2
第三产业(亿元)		7764.93	8892.6	9857.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0.3	9.4	8.6
第二产业(%)		47.7	47.9	46.6
第三产业(%)		42.0	42.7	44.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378.7	21770.4	-
进出口总值(亿元)		2643.90	3020.0	3164.9
出口值(亿元)		1966.91	2222.6	2224.1
进口值(亿元)		676.99	797.5	94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634.60	7448.1	7566.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673	31198	3381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138	13242	144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	102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6	107.9	104.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7	107.2	103.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9105.23	32324.91	35069.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1847.43	25712.56	30358.4

四、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

¹经济基本状况中,2016、2017年、2018年数据均取自于江西省统计公报数据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8	2247.1	279.8	2373	283.2	246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0	5111.5	737.3	5667.5	606.5	5007.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38.2	538.2	141.8	531.5	319	3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3	46	56.5	158.2	20.54	122
转移性收入	2593.5	3277.2	2716.5	3613	2263.3	2230.9
转移性支出	2715.9	565	2743.2	507.5	2259	10.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7.9	1687.4	113.2	2568.7	120	1760.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7	1809.9	170.7	2655.1	120.3	24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7.4	677.4	52.5	550.9	669	6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331	1.5	7.5	-	10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	37.3	8.2	112.9	8.8	106.3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2	61.8	10.9	93	14.4	130.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79.41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91.2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79.2			

注：

1.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7年、2018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9年数据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数，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支出数2017年、2018年为当年实际完成数，2019年为调整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784.2亿元；2018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491.2亿元；2019年，财政部核定江西省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6479.2亿元。

（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7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4269.09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514.69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28.65%。

截至2018年底，江西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779.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58.75亿元，占61.91%，专项债务1820.66亿元，占38.09%。或有债务为1363.04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765.46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597.58亿元。全省综合债务率为24.03%，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三）江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直以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为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的省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在此基础上，省

财政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的通知》、《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江西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按照中发 27 号文精神和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明确了债务管理要求和风险防控底线，建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严格风险事件责任追究，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发挥政府债券调控作用。加快推进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为实现我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目标，赢得了低成本资金保障。一方面，发行置换债券，节约大量利息支出，在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延长偿还期限，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减轻了政府债务违约的传导效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发挥新增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发行新增债券，重点支持了我省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有力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狠抓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将债券资金管理情况纳入省对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依据；按照《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设定的风险评估指标和测算方法，运用一般债务率、

专项债务率等风险测算指标，定期评估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和提示，并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了约谈。2017—2019年，我省被财政部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县区个数大幅度减少。

四是监控政府融资平台风险。为从根本上制止市、县政府通过其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先后制发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平台公司债务统计制度，密切监控平台债务风险情况，防控其风险向政府传导。同时，进一步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鼓励市、县（区）对现有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整合，依法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真正实现市场化经营和融资。

五是建立举债的奖惩问责机制。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督促市县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省财政将会同专员办定期不定期加强市县举债融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举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特别是对高风险市县继续违法违规举债的，依法从重处理，切实刹住地方政府举债乱象；对各地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进行奖惩，对化解债务工作好的市、县（区），按化债规模、化债占总量比、提前完成年限等因素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倾斜；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力、

发生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化解任务的市、县（区），扣减新增债务限额。

附件：1、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拟发行的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